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达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 355,334,04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.99%。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1,968,4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47%，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,302,4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46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前期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福达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，福达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,924,173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%；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,386,259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福达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满，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票 6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%；福达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55,334,04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99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福达集团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361,654,040	55.97%	IPO前取得: 361,654,040股

注：上述IPO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福达集团	361,654,040	55.97%	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
	黎福超	24,000,000	3.71%	公司实际控制人
	黎锋	6,084,000	0.94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吕桂莲	5,439,600	0.84%	为控股股东之董事
	黎莉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女
	黎海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黎宾	1,965,600	0.30%	为实际控制人之子
	黎桂华	548,000	0.08%	为实际控制人之侄
	合计	403,622,440	62.44%	—

注：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福达集团	6,320,000	0.98%	大宗交易	5.91— 6.15	38,434,179.34	未完成: 13,066,259 股	355,334,040	54.99%

注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福达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